照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,眉、眼、鼻、口、臉,但可攜帶瞳孔放大片,照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,足資辨識人貌。照片詳細規格說明如下:

- 一、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. 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70~80%。
- 二、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,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,表情自然不誇張,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。倘因生理因素嘴巴無法閉合者例外。
- 三、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分,並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,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,且臉型兩側。
- 四、照片背景需為白色, 光源需均匀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, 不能有紅眼。
- 五、照片需清晰、鮮明, 其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任何鋸齒狀。

六、如照片是以數位相機拍攝,相機必須具備至少300萬像素(pixels)功能且設定為「最高品質、高彩度」。

七、照相機及燈光:

- (一)相機鏡頭需調至對齊被拍攝者的眼睛高度。
- (二)鏡頭距離臉部約1.2公尺(至少需1公尺以上)。
- (三)沒有任何光學或光線上被扭曲。
- (四)不得使用數位變焦。
- (五)正確地調整白平衡。
- (六)需以均匀一致的白色背景拍攝。
- (七)利用多個擴散光源讓被拍攝者兩邊的光線對稱互補、照亮背景並移除陰影。
- (八)攝影棚內不得受戶外光源的影響。

(九)對焦需清晰。

八、電子檔規格限定JPG或JPEG格式, 色彩模式為RGB(需至少24位元), 檔案大小不得大於5MB, 解析高度至少需達217像素, 寬度至少需達145像素。